

凤城市财政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凤城市税务局

凤财预〔2025〕103号

凤城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凤城市税务局 关于凤城市爱心助学协会免税资格认定的 通知

各乡镇财政所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税务分局（所）：

按照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经凤城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凤城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确认凤城市爱心助学协会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我市

2025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县级）。

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凤城市爱心助学协会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，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。如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非营利组织基本信息



国家税务总局凤城市税务局

2025年12月11日



非营利组织基本信息

| 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识别号) | 名称 | 批准机构 | 注册地址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1210682MJ3202686P | 凤城市爱心助学协会 | 凤城市民政局 | 凤城市宾馆 路诚岳中医 院 3 楼 |